



附件三 製程修改安全計畫

製程修改安全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製程修改程序。
- 二、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措施。
- 三、製程操作手冊修正措施。
- 四、製程資料更新措施。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措施。
- 六、其他配合措施。

附件四 緊急應變計畫

緊急應變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組織：

- (一)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。
- (二)緊急應變控制中心位置與設施。
- (三)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說明。

二、緊急應變設備之置備與外援單位之聯繫。

三、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記錄（演練模擬一般及最嚴重危害之狀況）。

四、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。

附件五 稽核管理計畫

稽核管理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稽核事項

- (一)製程安全評估。
- (二)正常操作程序。
- (三)緊急操作程序。
- (四)製程修改安全計畫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。
- (六)自動檢查計畫。
- (七)承攬管理計畫。
- (八)緊急應變計畫。

二、稽核程序

- (一)稽核組織與職責。
- (二)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